

# 正修科技大學 學生會

## 學生議會組織章程

102.04.10 第三屆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103.10.13 第五屆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105.08.15 第七屆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106.08.07 第八屆學生議會例行會議一修訂通過

###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本法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十六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學生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由依法選出之學生議員組成。

### 第二章、議員

- 第三條 學生議員應於每次開會前親自報到出席會議。因故無法出者，應在會議二日前向學生議會秘書處辦理請假手續，並於會議前一天報備秘書處提醒，否則視同無故缺席。
- 第四條 學生議員於單一學期內達三次均未出席亦未請假者，或單一會期均未出席者，視同自動請辭。由學生議會以書面通知該員，並送學校備查及知會行政中心及評議委員會。但受停止出席會議之受懲戒者不適用之。
- 第五條 學生議員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學生議會秘書處提出，於辭職書送達學議會之日起三天後生效，由學生議會送學校備查及知會行政中心及評議委員會。
- 第六條 學生議員缺額達全體總額五分之一或經剩餘議員二分之一聯署時，應辦理補選，由缺額選區提派系代表任之。但所遺留任期不足兩個月者，不再補選。前項補選之議員，以補足所遺留任期為限。

### 第三章、議長、副議長

- 第七條 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學生議會置議長、副議

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之，全體學生議員均為當然候選人。  
前項所稱學生議員，係指經選舉委員會公布當選者。

**第八條**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應該屆議員宣誓就職後，於學生會會長所召開之正、副議長選舉會議中，由出席議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

前項選舉之程序應於選舉委員會公告新任學生議員當選名單後十天內召開，由上屆學生議會議長或副議長或秘書長主持之。若學生會會長遲未召開，則由秘書長召集或依臨時會召開之方式辦理。

**第九條** 議長、副議長之罷免依下列之規定：

罷免案應載明理由，並有議員三分之一以上簽署，向學生議會秘書處提出。

學生議會秘書處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三日內將副本轉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如有答辯，應於收到副本後三日內將答辯書送交學生議會秘書處，逾期者視同棄權。

罷免案之投票，於罷免案提出之日起十四日內召開臨時會，如遇常會召開，則列入常會之議程，由出席議員就罷免票內之「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以無記名方式圈定之。

「同意罷免」票達出席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通過。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於投票後立即停職，自第三日起解除職務。

**第十條** 議長、副議長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學生議會秘書處提出，於辭職書提至大會報告時，即行生效。

**第十一條** 議長、副議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補選之，如遇常會召開，則列入常會之議程。

若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各常設委員會召集委員互推一人為補選召集人召開臨時會。

**第十二條** 議長、副議長選舉票、罷免票之印製及有關選舉罷免事務，由學生議會秘書處辦理之。

**第十三條**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罷免投票，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由議員擔任之。

前項之監察員不得由罷免案簽署人與被罷免人擔任。

**第十四條**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罷免結果報告書，由學生議會秘書處編製，送學校備查並知會行政中心。

## 第四章、職權

**第十五條** 學生議會行使學生會組織章程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六條** 學生議會大會，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條行使同意權之辦法，由學生議會定之。

**第十七條** 學生議員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對學生會會長及行政中心各部會主管施政方針及工作報告之質詢程序，由學生議會定之。

**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大會，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十八條行使糾正、彈劾提案權之辦法，由學生議會定之。

## 第五章、會議

**第十九條** 學生議會常會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行之，會期以十四日為限，並應於會期前十四日進行通知。

**第二十條** 學生議會臨時會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行之，並以召集臨時會之特定事項為限，議會秘書處應於開會三日前通知。

**第二十一條** 學生議會大會以議長擔任主席，若議長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主席。

若前項兩者均因事故無法出席時，由出席議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二十二條** 行政中心依學生會組織章程所提出之議案，應先提經學生議會有關委員會審查，並報告大會討論，但必要時得逕付大會討論，學生議員所提出之議案，亦應先提經大會討論之。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會審查議案之期限，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三條規定行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之必要者，得邀請與該特

定事項有關之所屬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會依職權所為之決議案，行政中心應照案執行，如認為窒礙難行，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六條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會會議由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它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必要時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交付懲戒。

前項懲戒由學生議會之紀律委員會議決懲處後，提交大會決定後公告之。

## 第六章、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會設置常設委員會，其名稱及職權如下：

自治法規委員會：負責稽查學生會法規與學生手冊有無不合時宜或互相抵觸之情形。

學生權益委員會：負責瞭解是否有學生權益受損卻無任一單位處理之情形，並適時反應與處理。

經費稽核委員會：負責審查有關學生會經臨各項費用概算之編製及其預、決算案和審核財務收支、稽核財務及財政上不法行為之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會設置特別委員會，其名稱及職權如下：

程序委員會：審定學生議會大會秘書處所編列之議事日程與審核學生會內各單位之提案，並接受本校學生之請願案。

紀律委員會：負責審議本會學生代表言論及其他不當行為之懲戒，其懲戒案由本會會議議決移送或由本會議長直接交付。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本會之各常設委員會，應於每屆本會議長選出後，由學生議員登記參加。

各常設委員會委員由議員分任之，以議員總額除以常設委員會數為基準，分別加減兩人為最高額及最低額，若登記參加之學生代表超過最高額時，該委員會之委員由秘書處抽籤決定之。

如有學生代表因前項之規定至無法參加該委員會，得再選其餘未額滿之委員會參加。



學生議員至少參加一個常設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學生議會所審議之各項提案均需程序委員會設置特設委員會以負責審查。

**第三十二條** 前條之委員會委員由議員擔任，人數之上下限由程序委員會定之，於每次會期報到時，由議員填表自願參加，未達該委員會人數之下限時，取消該委員會。

**第三十三條** 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一名，由各委員會委員互推之。

**第三十四條** 大會及各委員會會議需有成員五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第三十五條** 各委員會之議案以可決數之多數議決。

**第三十六條** 各委員會應繕具委員會報告，於大會上由該委員會推定委員一人發表。

**第三十七條** 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有與其他委員會相關者，除有本會會議決議交付聯席審查外，得由委員會主任委員決定與其他有關委員會開聯席會議。

**第三十八條** 各委員會得依會議主題，邀請行政中心之相關幹部列席會議並備質詢。

各委員會可依相關負責業務，行使調閱行政中心檔案資料之權利；惟列屬極機密之檔案需經該部會主管或會長同意方可行之外，其餘檔案資料行政中心均不得拒絕調閱。

前項機密文件之認定需逕付大會通過即可。

**第三十九條** 學生議會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必要時由大會決議增設其他委員會。

## 第七章、秘書處

**第四十條**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任期為當屆學生議員之任期屆滿而停止。

**第四十一條** 秘書長承議長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四十二條** 學生議會秘書處辦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議程編擬事項。

- 二、關於會議記錄事項。
- 三、關於本會日記事項。
- 四、關於本會新聞編輯、發布及聯絡事項。
- 五、關於文書收發、分配、撰擬及印刷事項。
- 六、關於議案或立法資料蒐集、管理及彙編事項。
- 七、關於檔案管理事項。
- 八、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九、關於出納、庶務交際事項。
- 十、關於議場安全事項。
- 十一、其它與議會相關之事項。

## 第八章、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會之議事規則依據羅伯特(Roberts Rule Of Order)國際議事規則為基準，由學生議會修正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由會長公告並送請學校備查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五條** 本會得聘請卸任之正副議長及各委員會主席，擔任本會之議會顧問，以供本會事務諮詢。議會顧問不得為學生議員且不具有學生議員資格。  
 議會顧問之聘任以 3 人為上限，由議會提名經大會同意後聘任之，任期至下屆議長產生為止，任期結束得頒與證書以茲感謝。  
 議會顧問有列席本會各級會議之權，但不得支領行政費用和干涉本會決策之內政。

**第四十六條** 糾正、彈劾案辦法另定之。

學生會 會長	學生議會 議長	法規委員會 委員長